丰都县高家镇太运村余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渝矿采出字〔2023〕（丰都）6号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重庆市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以下采矿权，并委托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开出让交易环节的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公告同步发布的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s://www.mnr.gov.cn/）*、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rzyj.cq.gov.cn）*、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cqggzy.com/fengduweb/*。*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矿权名称（暂定名） | 地理位置 | 矿种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资源储量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开采标高 | 生产规模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收益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FDGC202303 | 丰都县高家镇太运村余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丰都县高家镇太运村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详见《出让文件》 | 666.9万吨 | 0.5728 | 1183米至1000米 | 100万吨/年 | 11.2 | 1790 | 179 |
| 备注： /  |

**二、出让人：**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295号，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023-70702538。

**三、交易平台：**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3-70731851。

**四、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一）竞买申请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内限制禁止参与矿业权出让的；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出让方式：拍卖出让

公告时间：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8日

拍卖时间：2023年11月29日10时-2023年11月29日12时

地点：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

**六、获取竞买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限内到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出让相关资料，也可在报名期限内登录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cqggzy.com/fengduweb/，进入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d.cqggzy.com/）*，查阅、下载出让资料。

（二）报名时限：2023年10月31日09时－2023年11月28日17时

（三）报名方式和程序

本次公开出让的采矿权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并持报名资料到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报名申请。

网上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限内登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在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提交报名资料电子档。

（四）保证金的交纳详见《出让文件》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拍卖出让为无底价，采用增价竞价的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拍卖成交后的竞得人按规定即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八、风险提示**

（一）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申请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二）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三）若竞得人竞得该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登记前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该宗采矿权按不成交处理。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对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市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十、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一）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公告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竞得结果无效，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当于竞买保证金的违约金，出让方有权不再签订出让合同或解除合同：

1.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3.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4.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5.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要提示**

（一）该采矿权为已建矿山。

（二）竞得人须自行或委托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审查，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三）竞得人必须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等各方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在矿山投产时同步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四）根据《出让技术报告》截止2023年8月14日拟划定矿范围区内探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4398.3万吨，除去原矿区范围内控制资源量3731.4万吨，本次公开出让新增控制资源量666.9万吨。

（五）本次矿业权出让是原重庆绿岛源集团有限公司太运灰岩矿增划资源，因此新竞买人需将原矿业权人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13576.29万元进行资产转接，新竞买人在报名前须将该款项转入资产转接金账户（原矿业权人参与本次竞买需持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证明按竞买要求参与竞买）。竞得人所交的该款项，由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转移支付给重庆绿岛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8月14日，该宗采矿权原矿区范围内已出让剩余资源储量3731.4万吨（最终以现场实际交接时，双方共同认定的储量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定的储量为准），原矿区已出让剩余资源的价值按交付时剩余资源储量乘以本次拍卖出让成交单价计算，由新的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给原矿业权人。未核实以上价值的，视为竞买人对该价值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六）竞得人竞得以上采矿权后，还需向出让人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中介机构指定账户支付采矿权出让工作成本26.5万元（出让技术报告8万元、矿业权评估报告3.5万元、资产评估报告7万元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8万元）,在中介机构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

（七）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8]5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全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重庆市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